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关于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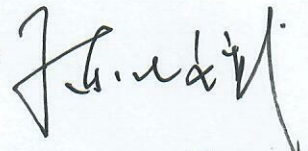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贵公司发出的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5年 3 月 25 日